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5期（总第101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2〕4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
通知

(济兖政发〔2022〕5号)1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济宁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
划(2021—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9号)1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表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14号)22

【大事记】2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2年5月8日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济宁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兖州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要求，坚决扛起“三个走在前”重大历史使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综合实力跻身全省第一方阵”目标，突出高质量党建、高质量发展“两大主题”，激活改革开放、创新

创造、作风建设“三大动力”，聚焦先进制造业引领区、乡村振兴样板区、宜居宜业示范区、济宁都市区融合发展先行区“四个定位”，加快建设富强兖州、活力兖州、端信兖州、魅力兖州、幸福兖州，聚力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

三、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和维护区委的全面领导，对区委决策部署，要坚定不移抓学习、抓贯彻、抓执行、抓落实，全力推进“五个显著提升、五个重大进展”：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富强兖州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创新发展能级显著提升，活力兖州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社会文明风尚显著提升，端信兖州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城乡环境面貌显著提升，魅力兖州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幸福兖州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区政府重要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四、区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

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五、区政府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履行职责，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六、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区长工作。区长因公出区（出访）、休假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

七、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须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副区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区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区长出区（出访）、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区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

九、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协调落实区政府决定事项和区长交办事项。

十、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工作部署，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区审计局在区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区政府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科学确定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目标。注重预期引导和风险防范，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三、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产权保护，健全信用体系，规范市场执法，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四、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防范各类风险，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维护国家安全。

十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六、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十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数字政府，提高行政效率，对标全国一流、全省领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弘扬宪法精神，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十九、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后，由起草部门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并予以公布和备案。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并实行“三统一”（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和有效期制度。

二十、严格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要履行法定程序；内容不得超越行政机关法定职权，不得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违法增加行政机关权力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十一、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二、健全完善法律咨询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公职律师等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二十三、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四、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切实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

二十五、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区级社会管理事务、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六、区政府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科学性、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控性等论证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镇（街道）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十七、区政府在作出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前，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在区委领导下与区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开展民主协商，广泛听取政协委员、党外人士以及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二十八、在重要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三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区政府各部门要落实政府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拟制公文时，要明确公开属性。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凡申请公开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府信息，均由文稿起草单位或责任单位依法提出公开意见，经区政府办公室复核后依法依规答复。区政府办公室要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三十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二、推行行政决策公开，逐步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推进行政决策的过程和结果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逐步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方式向社会公开。

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对政策性文件，通过简明问答、图解、视频、音频、动漫等形式进行解读。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起草单位做好解读工作；以区政府部门名义制发的公文，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三十三、推行行政权力执行和管理公开，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

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三十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汇众智、定政策、抓落实。搭建政民互动平台，畅通网络在线问政等政民互动渠道，加强互动交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开展效果评估。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五、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认真负责地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范性文件，及时办理人民代表大会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群众团体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纪律监督、巡视巡察监督。

三十六、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的监督。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建立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工作联络和联席会议制度，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支持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检察工作。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三十七、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监督指导，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八、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畅通社情民意收集渠道，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

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九、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处理重要的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事项，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包案化解重点信访事项，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四十、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注重用好第三方评估手段，健全完善正向激励、考核评价、容错纠错、澄清保护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一、区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四十二、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召开扩大会议，吸收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派出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中央、省市属驻兖单位及有关区属大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参加，视情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列席。会议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1—2 次。

四十三、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由区长决定召开，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召集和主持。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和重大专项规划、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思路、区级预算和预备费安排等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等审议的重要事项或文件；

（四）审议需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关重要文件；

（五）研究区政府专题会议确定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专项工作；

（六）定期研究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重点事项；

（七）其他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列席，视情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列席。

区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和急需研究的重要事项可以随时召开。

四十四、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列席，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交流重要工作情况；

（二）研究处理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研究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区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四十五、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或区长、副区长委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有关负责同志召集和主持，有关部门、单

位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协调区政府领导同志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专门问题；

（二）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区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四十六、对需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主办部门应提前充分研究论证，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后，按程序报送分管副区长确定，并报区长同意。属于副区长、区政府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的事项，或会前未经沟通协商的事项，不提交会议讨论研究。

四十七、拟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材料，除特殊情况外，应于会前5个工作日报送区政府办公室运转，报分管副区长签批。

四十八、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政府办公室提出安排意见，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定后报区长确定。

四十九、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须向区长请假；区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区长报告。

五十、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由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区长或分管有关工作的副区长签发。涉及重要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须经区长审定后印发。

五十一、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五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全区性工作会议的数量和规模，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召开的坚决合并，能用文件、电话等形式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坚决反对以会议落实会议。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区政府名义召开，能采取视频会议形式的不集中开会。各部门召开本系统

全区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类工作会议主题要明确、准备要充分，开短会、讲短话，提高质量和效率，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第九章 公文处理

五十三、报送区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公文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

除区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公文一律送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直接报送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更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

严格控制报送区政府的公文数量。凡属区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直接将公文报送区政府有关部门，并主动与其协商处理，不得报区政府。

五十四、确需向区政府书面请示、报告事项，必须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须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不得以“参阅件”“呈阅件”“请阅件”等非规范形式报送。

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必须一文一事，请示事项应当明确。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调，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区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与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区政府决定。报送区政府的报告性公文不得夹带请示事项。

报送区政府的公文要实事求是地标注公文密级和紧急程度。

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行业协会和部门内设、管理机构等，不得直接向区政府报送公文。确需向区政府请示报告的，应当由其主管部门向区政府报文。

五十五、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区政

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送审批，重大事项报区长审批。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

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区政府办公室转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各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以正式报告形式回复办理结果。

五十六、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属于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以及需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五十七、凡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办部门代拟文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审理和送审、送签。区政府领导同志不直接签批未经区政府办公室审理的公文文稿。

报送区政府的公文代拟文稿，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代拟文稿认真审核把关，并在发文申请单上签名同意。

文稿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并由主要负责人会签。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限要求外，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特别复杂的事项不得超过一周；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申请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

五十八、以区政府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备忘录、意向书等，需事先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报区政府同意。

五十九、公文签发权限：

(一) 以区政府名义报市政府的请示、报告，以及涉及重大方针、政策的事项，由区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签发；

(二) 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区长签发；

(三) 区政府人事任免公文，由区长签发；

(四)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国审批公文，由区长签发；

(五) 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其他公文，根据公文内容，一般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区政府领导同志分管范围的，需请其他区政府领导同志审签；涉及面广的，应报请区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审定签发；

(六) 已经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区政府名义行文的，由区长或区长授权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七) 特殊、紧急情况下，经区长或副区长授权，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公文，可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八) 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涉及业务工作的，由区长或分管副区长签发；涉及办公室日常工作的，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六十、区政府各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向下级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各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区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区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可加“经区政府同意”字样，由区政府授权部门行文。

六十一、切实改进文风，提高文稿质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有建设性、创新性举措，力求务实管用。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对文稿质量差、无实质性内容的报送文件，区政府办公室要一律退回。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新内容、新政策的，一律不制发文件。

大力精简文件简报，区政府各部门原则上只保留一种报送区政府的简报，并按有关程序备案，每期简报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公文，凡主动公开的，应及时在《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和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刊载。

坚持定期清理与日常清理相结合，建立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废止、宣布失效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文件。

推广电子公文等办公信息化手段，提高公文办理效率。

六十二、区政府印章，须经区长或副区长同意方可用印。区长印章，须经区长或区长授权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同意方可用印。区政府办公室印章，须经办公室主任以上领导同意方可用印。

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一般不刻制印章。

第十章 政务信息工作

六十三、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反映部门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区政府领导同志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

六十四、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动态、重要社情民意；

（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决策过程中，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四）国内外智库关于经济社会发展有价值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五）外地可供借鉴的新思路、新政策和新举措。

六十五、报送政务信息要坚持实事求是，围绕中心工作、贴近决策需求，突出重点，把

握要点，挖掘亮点，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信息网络健全、高效运转。

第十一章 政务督查工作

六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切实加强和规范政务督查工作。

六十七、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重点内容包括：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的督促检查活动；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

（四）区委、区政府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

（五）重要事项审计结果的整改落实；

（六）区政府负责承办的各级领导的批示件；

（七）区政府领导同志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六十八、中央和省、市、区重点工作，全部纳入政府及部门工作台账，清单化管理、“蓝黄红”标识，构建“政府部门周盘点、分管副区长旬推进、区长月调度、区镇（街道）一体强督查”落实机制，说了算、定了干、按期完。

六十九、从严控制各类实地督查活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制定全年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原则上不得开展计划以外的督查检查考核活动。除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外，一般情况下不组织开展全区性的实地督查。未经批准，区直部门、单位不得开展政府督查。

七十、区政府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牵头负责的重点工作适时组织督查。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开展的督查活动，由组织实施部门形成督查建议方案，报区政府办公室审

核立项后开展督查。专项督查以业务部门为主开展，相关责任部门配合，对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及时形成督查报告。

七十一、区政府各部门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盯住不放、加强督办，列出清单、挂帐整改。完善“立项—交办—承办—反馈—核查—销号”流程，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七十二、强化督查检查结果应用。对工作成效好、成绩显著的地方、部门、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视情采取督办、约谈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到位。督查结果与政府部门年终考核成绩挂钩，按照相关规定和权限实施加减分。

第十二章 数字政府建设

七十三、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政府运转、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字机关建设，强化数据资源利用，推动管理方式创新，强化政务服务品质供给，打造高效、节约、便民的数字政府。

七十四、聚焦“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联动，深化“一站式”便民惠企服务，全面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创新市场监管模式，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生活领域的应用。

七十五、推动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聚焦城市规划建设、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应急响应、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深化数字技术在城市治理领域的创新应用，形成数据驱动、精准精细的城市治理新模式，全面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施“城市大脑”融合创新工程，通过数据要素联动、应用场景联通、业务重点联判、治理力量联合，全面构建“善感知、会思考、有温度”的新型智慧城市生态体系。

第十三章 工作纪律

七十六、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七十七、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区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

七十八、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出差（出访）、学习、离岗休假、探亲、就医等，应事前报告区长，并按要求向区委报备。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派出机构、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差（出访）、学习、离岗休假、探亲、就医等，须按规定提前3天履行请假报批手续，并按要求向区委报备。外出期间，必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遇有重大紧急情况，需要中断行程返岗的，要第一时间返回工作岗位，做好处置工作。

七十九、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八十、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四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八十一、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区实施办法、意见，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八十二、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八十三、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规范公务接待，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属单位及地方的送礼和宴请。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八十四、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八十五、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工作部署、决定、要求，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细化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

八十六、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大力弘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树牢“争一流、争

第一、争唯一”标准境界，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事争一流、唯旗是夺，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

八十七、区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坚持先调研后决策，做到不调研不决策、不充分论证评估不决策、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不决策；要改进调研工作作风，既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调研解决问题，把调查研究的过程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

调查研究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调研活动乘车、食宿、新闻报道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八十八、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内外事活动，一律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派出机构、区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发送请柬。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重要活动，应提前7天报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八十九、未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区政府领导同志不参加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不为各镇街、区政府派出机构、各部门的会议活动发贺信、贺电；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不题词、题字、作序。

需以区政府名义举办的论坛、展会、节庆等活动，按规定提交区政府研究后，报请上级政府批准。已经上级政府同意举办的活动，统一组织安排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

第十五章 附 则

九十、区政府派出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2022年5月9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区政府编制了《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区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四、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济宁市兖州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区水务局	2022 年 7 月
2	济宁市兖州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	区水务局	2022 年 8 月
3	济宁市兖州区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等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砂石资源处置工作方案	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4	济宁市兖州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	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8 月
5	济宁市兖州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9 月
6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应诉办法	区司法局	2022 年 12 月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济宁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建设规划（2021—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济宁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济宁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建设规划（2021—2030年）》实施方案

为加强兖州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济宁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以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目标，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

原则，理顺体制、明确职责、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机制，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方式，构建政府、企业（商业）、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有保证，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规划目标

按照立足平时准备、服务应急处置、服务应急保障的要求，科学确定应急物资的储备品种规模和储备方式比例，统筹规划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布局。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导向、以理顺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整合优化职能为支撑。到2025年，基本建成分级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兖州区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到2030年，建成分级分类储备、规模适度、品种齐全、布局合

理、管理有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提高防范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一) 应急物资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形成职责分工明晰、管理职能完备、协作机制健全、灵敏高效、上下联动的应急物资管理体系。

(二)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完备。构建以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重点加强生活保障类、医疗卫生类、抢险救援类和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逐步形成品种丰富、规模适度、布局完善、信息共享、调拨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基本满足

应对处置一般突发事件的需要。

(三)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持续改善。加快构建以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为基础，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保障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器材配备，促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显著提升、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有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四) 应急物资要素配置持续优化。建立应急物资采购、生产调配、紧急调拨等制度。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模块化运输、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应急、产业发展、资源调配、社会管理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

专栏1 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目标							
品类	总体规模	2025年			2030年		
		政府储备	企业(商业)储备	产能储备	政府储备	企业(商业)储备	产能储备
生活保障类	到2025年，达到保障0.5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15天基本生活的规模；到2030年，达到保障0.7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30天基本生活的规模。	0.5万人7天	0.5万人5天	0.5万人保障能力：3天 每天产能保障能力：0.125万(人·天)	0.7万人10天	0.7万人7天	0.7万人保障能力：13天 每天产能保障能力：0.35万(人·天)
医疗卫生类	到2025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I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保障0.1万人90天医疗救治的规模；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II类)应急储备物资达到保障0.2万人15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到2030年，以上物资分别达到保障0.2万人90天医疗救治和0.3万人21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	I类 0.1万人1个月	I类 0.1万人1个月	I类 保障能力：0.1万人1个月 每天产能保障能力：500(人·天)	I类 0.2万人1个月	I类 0.2万人1个月	I类 保障能力：0.2万人1个月 每天产能保障能力：1000(人·天)
		II类 0.2万人7天	II类 0.2万人5天	II类 保障能力：0.2万人3天 每天产能保障能力：500(人·天)	II类 0.3万人7天	II类 0.3万人7天	II类 保障能力：0.3万人7天 每天产能保障能力：1400(人·天)
抢险救援类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一般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规模。	按队伍建设标准配备消防火灾、生产安全事故、防汛抗旱等装备。			形成应急保障物资3小时运输圈，基本建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的全灾种物资储备体系。多灾种救援装备在区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配备不低于10%。		
特殊稀缺类	储备本区主要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所需要的特殊稀缺物资。	特种防护、救生、侦检、输转、堵漏等急需特殊稀缺物资具备一定储备量。			全灾种急需特殊稀缺物资储备达到本区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规模。		

专栏2 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布局目标	
一、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布局	
区级	建成仓储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的区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库。
二、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布局	
形成完备的区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三、专业性应急物资仓库布局	
防汛抗旱	区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库仓储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
综合性消防救援	区综合性消防救援大队储备各类抢险救援（包括但不限于灭火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
危化品事故救援	结合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等，储备各类危化品事故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
食品药品安全、生物灾害、环境事件、铁路事故、公共交通枢纽瘫痪、大规模停电、城市高层建筑倒塌、网络瘫痪、群体性聚集、飞机失事等应急物资，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利用原有仓储设施或租赁等方式储备。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

1. 加强应急物资统筹管理。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积极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整合优化各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管理职能，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保障体制。

2. 实行分级分类储备。建立以区级储备为支撑，市级储备为支持、周边地区储备为

支援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积极落实分级分类储备责任，结合历年突发事件发生频次及影响范围、群众生活习惯、民族习俗、灾害特点等，分别确定应急物资储备重点。根据应对处置一般突发事件所需，储备符合区域突发事件特点的应急物资，并指导镇（街道）、村居（社区）等基层单位做好基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备规模和方式。

专栏3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能部门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	应急、发改、商务、供销等部门（单位）
公共卫生应急物资	卫健、应急、发改、工信、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应急、水务、综合行政执法、住建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森林火灾应急物资	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地震灾害应急物资	应急、发改、消防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	应急、生态环境、发改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消防救援应急物资	消防
矿山事故应急物资	应急、发改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生物灾害应急物资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市场监管、工信、卫健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环境应急物资	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

铁路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兖州车务段、兖州站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物资	交运、公安、公路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电力事故应急物资	发改、济宁供电公司兖州区服务中心、兖州区发电企业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建筑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消防、应急、住建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 应急物资	区网信办、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电信、联通、移动、铁塔等）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应急物资	公安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任务，并建立本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3. 建立健全分级响应协同保障机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首先动用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在本级储备难以保障时，及时向上级提出应急物资调用申请，调用申请应明确需要调用的应急物资种类、规格、数量、调运时间和地点等内容。应急部门统筹全区应急物资的调配调用，建立协同保障机制，经区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同意，向有关镇街和有关部门发出调拨指令，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调拨指令，组织实施应急物资调运等工作，并及时向应急物资保障领导小组报告应急物资调运情况。

4. 加强规范制度建设。制定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规范，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的职责分工、采购储备、仓储管理、调拨运输、分发使用、回收报废、维护保养、经费保障等进行规范，明确工作规程，完善响应程序。执行应急物资储备相关标准。健全应急物资紧急征用补偿制度，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5. 建立持续改进完善机制。结合省内外一般突发事件典型案例，通过情景推演、模拟演练、复盘实操等方式，对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进行环节检验、能力评估。结合部门需求和专家论证意见，定期对储备体系查漏补缺，确保应急物资储备能适应形势任务需要并实现螺旋

上升式改进，持续改进完善全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二）加强物资储备库基础建设

1. 提升综合仓储设施建设布局。围绕形成应急保障物资 3 小时运输圈的目标，加强政府实物储备能力建设，依托综合性物流中心、国有粮食储备库或产能企业仓库统筹建设综合应急物资仓库，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2. 加强专业仓储设施建设布局。依托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规划建设卫生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形成完备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1 处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的区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库。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建立专业应急物资储备仓储设施。

（三）加强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

1. 强化政府实物储备。发挥政府实物储备的民生保障主导作用，重点储备 2 大类 4 中类 10 小类中可长期保存不易损毁生活保障应急物资（见专栏 4），确保一般突发事件发生 12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按国家相关标准，区政府储备能够保障 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的物资。自 2022 年起，逐年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到 2025 年底，政府实物储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

专栏4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种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 功能(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安全	1.1.1 现场照明	手电筒、探照灯、应急灯、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帐篷灯、蜡烛、荧光棒等
	1.2 能源动力保障	1.2.1 应急动力	燃油发电机组等
2.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庇护	2.1.1 临时住宿	帐篷(单帐篷、棉帐篷、功能性帐篷)、宿营车(轮式、轨式)、移动房屋(组装、集装箱式、轨道式、轮式)、折叠床、蚊帐、棉被、睡袋、火炉、桌椅等
		2.1.2 保暖衣物	棉大衣、防寒服、棉鞋、棉袜、毛毯等
		2.1.3 卫生保障	沐浴车、简易厕所(移动、固定)、垃圾箱(车、船)、洒水车、真空吸污车、垃圾袋、医用污物塑料袋、消毒液、洗洁用品、个人卫生用品等
	2.2 饮食保障	2.2.1 食品加工	炊事车(轮式、轨式)、主副食半成品加工车、移动厨房、野外灶具、炊具、餐具等
		2.2.2 饮用水净化	应急净水车、过滤净化机(器)、水箱、水袋等
		2.2.3 粮油食品供应	面粉、大米、小包装成品粮、方便食品(罐头、压缩食品、真空包装食品)、食用油等
		2.2.4 其他食品供应	肉禽、蛋品、蔬菜、食用盐、其他调味品等
		2.2.5 生活用水供应	应急运水车、瓶装水、桶装水等

2. 加强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对于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快速供应且难以长期储存的物资,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激励支持作用,实行企业(商业)储备。到2030年底,企业(商业)储备能够保障0.7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7天所需的物资,产能储备能够保障0.7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13天所需的物资,主要储备矿泉水、肉食品、食盐、食糖、药品以及少量的成品粮、食用油等生存或生活必需品。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每年年初组织对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合同进行修订完善。

(四) 加强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

1. 科学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按照不少

于3个月的用量,重点储备人员安全防护、紧急医疗救护等应急物资。建立完善区级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机制,科学确定各级卫生类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类、规模、方式和布局,加大重点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2. 提升专业仓储能力。依托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规划建设卫生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储备现场监测、人员安全防护、紧急医疗救护等医疗卫生物资。

3. 强化产能储备。立足我区产业实际,建立或储备必要的医疗卫生应急物资生产线,并动态优化调整。支持应急征用企业实施稳产、扩产、转产等技术改造,保障医疗卫生物资产能稳中有升。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及企业研发医疗器械,加快公共卫生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专栏5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种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 功能(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监测	1.1.1 疫病监测	电子测温仪、现场采样仪(器、箱)、生物样品运输箱、动物疫病监测仪器、生物快速侦检仪、红外监测仪、病原微生物检测车等

2.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安全防护	2.1.1 卫生防疫	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鞋帽、乳胶手套或橡胶手套等
	2.2 紧急医疗救护	2.2.1 伤员固定与转运	颈托、躯肢体固定托架（气囊）、关节夹板、担架、隔离担架、急救车、直升机救生吊具（索具、网）等
		2.2.2 院前急救	急救箱或背囊、除颤起搏器、输液泵、移动ICU、心肺复苏机、简易呼吸器、多人吸氧器、便携呼吸机、氧气机（瓶、袋）、高效轻便制氧设备、软体高压氧舱、手术床、麻醉机、监护仪、小型移动手术车、洗眼器、重伤员皮肤洗消装置、脱脂纱布、敷料、输液袋等
		2.2.3 药品疫苗	抗生素、解热镇痛、麻醉、解毒、抗过敏、抗寄生虫等各类常用药，血浆、人用疫苗、抗毒血清等

(五) 加强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 充足、不具备政府储存条件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产能储备重点面向具有急需程度低、生产周期短、能迅速投产或转产、需求量大且易损易耗或保质期短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

抢险救援类物资（专栏 6）以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要储备方式。企业（商业）储备重点面向具有使用率不高、市场供应

专栏 6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重点储备品种

应急物资品种（大类）	现场任务类型（中类）	主要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监测	1.1.1 观察测量	工业内窥镜、测绘仪器、探测机器人、航拍设备、遥测设备、低空探测飞行器、现场监测图传设备、卫星遥感接收设备等
		1.1.2 环境监测	温度（热量）测量仪表、土壤分析仪、水质分析仪、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化学品检测仪、爆炸物检测仪、重金属监测仪等
	1.2 现场安全	1.2.1 现场照明	手电筒、防风灯、防水灯、探照灯、应急灯、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抢险照明车、帐篷灯、蜡烛、荧光棒、头灯等
		1.2.2 现场警戒	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警戒标志杆（柱、牌）、安全警戒带、警示灯、紧急疏散标志灯、警报器（电动、手动）、照明弹、信号弹、烟雾弹、发（反）光标记等
	1.3 应急通信和指挥	1.3.1 有线通信	电话交换机、通信调度机、电话机、传真机、光通信设备、载波通信设备等
		1.3.2 无线通信	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移动电话）、集群通信系统（手持台、车载台）、微波通信设备、无线电台、对讲机、卫星通信系统（卫星电话）等
		1.3.3 网络通信	网络通信设备、网络安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网络信息传送设备、移动指挥车、移动应急平台等
		1.3.4 广播电视	应急广播系统、收音机、电动喇叭、手持扩音器、电视信号接收设备、大屏幕信息显示设备、电视机等
	1.4 紧急运输保障	1.4.1 陆地运输	大、中、小型客车，平板运输车、越野车、沙漠车、摩托雪橇、全地形运输车、水陆两栖运输车、危化品运输车等
		1.4.2 铁路运输	客运列车、货运列车、专业作业列车、电气机车、内燃机车等
		1.4.3 水上运输	大、中、小型客船，滚装客船、应急驳船、应急拖轮、气垫船、冲锋舟、救生船、橡皮艇、沼泽水橇、汽车轮渡等
		1.4.4 空中运输	客运飞机、货运飞机、专用作业飞机、直升机、空投器材与吊挂装置等
	1.5 能源动力保障	1.5.1 应急动力	汽柴油发动机、燃油发电机组、应急发电车（轮式、轨式）、应急电源车等
		1.5.2 燃料供应	汽油、柴油、煤油、天然气、液化气、固体酒精等燃料，干电池、蓄电池（配充电设备）、燃料电池等，应急运油车、应急加油车等
		1.5.3 气液压力动力	空气压缩机、液压动力站、乙炔发生器、工业氧气瓶等
2.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安全	2.1.1 消防防护	消防头盔、消防手套、消防靴、避火服（防火服）、隔热服等

专栏 6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重点储备品种			
应急物资品种（大类）	现场任务类型（中类）	主要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防护	2.1.2 化学与放射	防毒面具、防化服、防化手套、防化靴、防化护目镜、防辐射服、碘片等
		2.1.3 防高空坠落	保护气垫、防护网、安全带、安全钩、救生绳等
		2.1.4 通用防护	安全帽（头盔）、手套、安全鞋、工作服、安全警示背心、垫肩、护膝、护肘、防护镜、雨衣、水靴、呼吸面具、氧气（空气）呼吸器、呼吸器充填泵等
	2.2 生命搜索与营救	2.2.1 生命搜索	生命探测仪（声学、电磁、化学、红外线、视频）、搜索机器人、生物传感器、搜救犬、搜救雷达，求救信号发送机、接收机等
		2.2.2 攀登营救	上升（下降）器、救生滑轮组、高层缓降器、高空顶液压车、救生软梯、救生滑道、充气滑梯、抛绳器、救生吊篮等
		2.2.3 破拆起重	切割工具、扩张工具、破碎工具，牵拉、液压和气动撑，吊车、叉车，葫芦、绞盘、千斤顶等
		2.2.4 水下营救	潜水服、水下照明灯、水下通信设备、水下呼吸设备、救生圈、救生衣、漂浮绳、水下探测设备、水下切割工具、水下工程设备等
2.2.5 通用工具	普通五金工具、铁锹（铲）、铁（钢）钎、斧子、十字镐、大锤、撬钩、撬棍、滚杠、绳索、电钻、电锯、无齿锯、链锯等		
3.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3.1 交通与岩土工程抢修	3.1.1 岩土工程施工	推土机、挖掘机、铲运机、工程钻机、凿岩机、碎石机、装载机、打桩机、压拔桩机、平整机、翻土机、液压抛石机、液压岩石钻、水泥切割锯、电镐、风镐等
		3.1.2 抗雪除冻作业	扫雪车、吹雪机、铲雪机、抛雪机、热风式除雪机、融雪剂撒播机、铲雪锹、除冰车、破冰机、破冰船、灭雹高射炮、融雪剂、防滑链等
		3.1.3 公路桥梁抢修	稳定土摊铺机、碎石撒布机、平地机、铣刨机、压路机、夯实机、软地面铺设车、应急路面材料等
		3.1.4 应急桥梁搭建	舟桥、吊桥、浮箱、钢梁桥、吊索桥、应急机动舟桥、应急装配式钢桥、应急机械化桥等
	3.2 电力工程抢修	3.2.1 电网抢修作业	电力设备检测车、电网输变电设备、电网应急抢修工器具、电网抢修材料等
		3.2.2 配电设备抢修	配电箱（开关）、电线杆、防爆电缆、防水电缆、铜芯铝绞线、合成绝缘子、玻璃绝缘子等
	3.3 通信工程抢修	3.3.1 通信抢修恢复	应急通信车、光纤熔接设备、应急通信抢修工器具等
		3.3.2 通信设施抢修	通信基站设备、通信杆（塔）、通信线缆等
	3.4 污染清理	3.4.1 堵漏作业装备与材料	金属堵漏套管、管道密封套、堵漏枪、堵漏工具（注入式、粘贴式、电磁式、柔性施压式、气动吸盘式）、堵漏密封胶、木制堵漏楔、管道粘结剂、堵漏袋、下水道阻流袋等
		3.4.2 污染物收集	抽吸泵、排污泵、移动拦截工具、移动存储设施、有毒物质密封桶、污水袋、吸附袋、活性炭等
	3.5 防汛抗旱	3.5.1 防水防雨作业	帆布、苫布、彩条布、防水卷材、防渗布料、防水材料等
		3.5.2 防洪排涝作业	防洪挡水板、编织袋、麻袋、复膜编织布、防管涌土工滤垫、围井围板、快速膨胀堵漏袋、防洪子堤、钢丝网兜、铅丝网片、排水管件等
		3.5.3 抗旱打井浇灌	找水仪器、打井机、洗井机，移动浇灌、喷滴灌设备器材，储水罐等
		3.5.4 水工工程作业	移动排水抢险车、潜水泵、深水泵、大功率供排水装置、排水管材等
	3.6 其他专业处置	3.6.1 火灾处置	消防车（船、飞机）、大功率水泵车、泡沫供应车、灭火器、风力灭火机、移动式排烟机、灭火拖把、油锯、割灌机、森林灭火器材等

专栏 6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重点储备品种			
应急物资品种 (大类)	现场任务类型 (中类)	主要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3.6.2 溢油应急处置	应急溢油清污船、溢油回收装备 (收油机)、消油剂喷洒装置、油污土壤清洗车、含油废弃物焚烧装备、含油泥沙油分离装备、阻燃型围油栏、吸油毡、吸油索、隔油浮漂、凝油剂、消油剂、收油网、储油罐等
		3.6.3 核应急响应	辐射监测仪、辐射剂量计 (仪)、能谱仪、移动式辐射检测车、放射性污染处置装置、放射性去污洗消装置、核设施应急补水装置等
		3.6.4 生物灾害应对	动植物样本监测采样装置、有害生物诱捕器、杀虫灯、有害生物消杀药械 (剂), 人员防护、照明设备等
		3.6.5 矿山救援	矿用风机、矿用风筒、井下轻型救灾钻机、大口径救生钻机、井下快速抢险掘进机、井下快速成套支护装备、钻机随钻测斜仪、井下快速密闭设备、井下灭火装置、灾区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系统、矿井排水救灾装备、矿用排沙潜水泵等
		3.6.6 危险化学品处置	强酸、碱洗消器 (剂), 洗消喷淋器、洗消液均混罐、移动式高压洗消泵、高压清洗机、洗消帐篷、生化细菌洗消器 (剂) 等
		3.6.7 水上救捞	救助船、抢险打捞起重船、潜水工作母船、半潜驳船、打捞装备、救生艇 (筏)、减压舱等

1. 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依托现有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库, 防汛抗旱类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类、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等 2 大类物资; 水旱灾害防御类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1 大类物资。

2. 危化品事故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结合现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化工园区特勤消防

站, 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

3. 地震灾害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结合综合消防救援等专业队伍储备, 储备地震灾害抢险救援等应急物资。

4. 其他。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由相关职能部门 (单位) 根据保障任务和实际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

专栏 7 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
1.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检测车辆、快检装备等。
2. 生物灾害。农业病虫害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 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防控药剂及器械等。林业病虫害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 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杀虫药剂等。
3. 环境事件。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安全防护用品、环境应急监测设备、堵漏作业装备物资、溢油应急处置装备物资、污染物收集处置装备物资等。
4. 铁路事故。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应急桥梁搭建、应急动力、破拆起重等类别。
5. 公共交通枢纽瘫痪。由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公安机关负责储备抢险救灾需用的警用物资,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储备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应急物资包括路上运输、应急动力、生活饮食、住宿保障、保暖衣物等。
6. 大规模停电。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电网抢修作业、现场照明、无线通信、应急动力等。
7. 城市高层建筑倒塌。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生命搜救、现场警戒、破拆起重等类别。
8. 网络瘫痪。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通信设施抢修、通用防护、现场警戒、无线通信、通信抢修恢复、应急动力、水工工程作业、网络通信、现场照明、防洪排涝作业、临时住宿、陆地运输等类别。
9.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 应急物资包括群众饮食、住宿帐篷、保暖衣物等。公安机关负责警用物资储备, 发展改革部门等负责其他物资储备。
10. 飞机失事。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陆地运输、生命搜索、破拆起重、伤员固定运转、火灾处置、水上救援等类别。

(六) 加强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

特殊稀缺类物资对于应对处置一般突发事件作用巨大且价值较高、市场稀缺, 以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 企业 (商业)

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补充; 对于短期内急需的工程机械装备, 尽可能通过社会化储备方式储备; 实战化物资装备, 根据实际需求, 重点依托综合性救援队伍配备。

（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专业队伍能力储备是应急救援类物资装备的重要储备方式。在现有综合消防等应急救援队伍的基础上，依托大型企业救援队伍新建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相关规定标准和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器材。强化特殊装备器材配备，提高重大灾害综合救援能力。优化消防执勤布防体系，加强多种灾害处置装备器材配备，提高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水平。

2. 防汛抗旱专业队伍装备器材。培育建设1支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专业力量，并配备相应救援装备器材。

3. 其他救援队伍装备器材。鼓励社会化救援队伍建设，依托现有企业、民兵组织、民间救援队等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业救援队伍与社会化救援队伍培训演练工作，指导社会化救援队伍配备相关的应急物资装备，提高社会化队伍的专业能力，完善全区各类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物资（装备）储备体系。

（八）增强应急物资要素配置能力

1. 建立应急采购调拨机制。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应急物资需求，并制定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规划，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规模和目录，科学确定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和社会化储备的比例及数量。按需制定应急物资年度采购计划，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科学合理制定应急物资紧急筹措计划，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调拨机制，完善调拨程序，规范调拨流程，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部门互动、资源共享的应急物资调拨保障制度，提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积极性。

2. 建立集中存储轮换机制。按照“总量稳定、用旧储新、等量补充、动态轮换”的原则，健全分级负责、紧密衔接、科学高效的应急物资轮换管理制度，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存期限，结合各类突发事件的特点以及救援队伍装备配备需求，通过供应周转、调拨使用、市场销售、返厂轮换、代储轮换等模式，适时倒库更新，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发挥物资存储效能。

3. 建立保障联动机制。建立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根据应对处置需求，依次动用实物、队伍、企业、产能等储备，以紧急采购、临时征用、社会捐赠等作为补充，形成稳定可靠的应急物资供应链。

4. 建立高效运输配送机制。依托各类交通设施，建立应急物资优先通道和快速通行、快速通关机制，提高应急物流配送效率。建立应急物资专业运输配送制度。借助社会力量，与大型物流企业深入合作，提高应急物资分发和配送能力，实现物资调运3小时运输圈全覆盖。

5. 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机制。对不宜由政府储备的易耗类、保质期短的物资和大型装备，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实施社会化储备。鼓励、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九）提升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水平

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充分利用国家、省、市现有平台，将全区应急物资信息纳入平台管理，提升兖州区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平时管理和灾时指挥调度提供信息化支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意见，强化统筹协调，加快推进规划实施。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分解细化总体目标、分类目标和重点任务，确定年度工作目标，积极稳妥组织实施。

（三）加强监督评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检查，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2022年5月9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22 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2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政务公开是民众了解参与政府工作的重要桥梁，政务公开工作通过公开促进政策决议落实、强化功能监管，是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途径。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围绕工作重点，落实工作重点，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聚焦重点任务。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省、市、区公开要点，明确工作重点，夯实工作任务。要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稳就业、保民生领域信息公开；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研究制定落实措施，协助做好公开专栏和信息归集展示；要进一步深化优化政策解读，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要强化依申请公开，提高重视程度，提升答复效率；要继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梳理及公开工作。

三、强化组织保障。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积极破解制约政务公开发展的专职人员不足、专业人才短缺、人员配备有待优化的阻力。要及时抓好人才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

用，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政务公开工作，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处理政务公开具体工作，尽量减少人员更替。

四、抓好工作落实。区政府已连续 4 年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时认领工作任务，并认真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将强化日常监督，通过建立台账、跟踪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业务工作重点，认真对照《2022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梳理总结本单位公开工作要点，细化任务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以正式文件予以印发，于 6 月 15 日前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全年落实情况于 11 月 30 日前书面报区政府办公室（1110 房间），区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附件：2022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5月

2日 太阳纸业5万吨食品淋膜纸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刘辉，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闫峰出席活动。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龙湖湿地排水口、洸府河治理现场、颜店镇污水处理厂调研督导水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副区长孙恒民、崔增力陪同活动。

4日 全区金融支持现代化强区建设政企合作对接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张锐、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永华新百汇商圈地下车库、莲池街、吕公堂公铁立交督导防汛和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陪同活动。

△ 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张锐、石可清、张孝元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上级会议和重要讲话精神，听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助企攀登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石可清、谭丽娜、张孝元、崔增力、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9日 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政协副主席谢成海，区领导王营、于长海、张锐、谭丽娜、张孝元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0日 副市长、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胜明带领调研组来兖开展主导产业链和优势企业调研活动。区领导王营、刘英会、张锐、郭玉清陪同活动。

11日 省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暨省政府全体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张锐、蒋永轩、石可清、谭丽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暨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张锐、蒋永轩、石可清、谭丽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政府廉政工作会议暨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张锐、蒋永轩、石可清、谭丽娜出席会议。

△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暨济宁“干部大讲堂”讲座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4日 全区助企攀登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15日 “国企联片民企联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启动大会召开。区领导王营、于长海、吴广出席会议。

△ 全区2022年度人民武装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于长海、张锐出席会议。

△ 全区考核工作暨“攻坚二季度 确保双过半”动员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联诚精密、芯诺电子、中欧产业园等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区领导张锐、崔增力、郭玉清陪同活动。

17日 济宁市2022年二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举行。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活动。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牛楼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安镇中心卫生院项目建设现场、济宁东站等实地调研基础设施、乡村振兴、民生等领域项目。区委常委、副区长张锐陪同活动。

23日 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马修才、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5日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兖调研高新技术企业招引和培育等工作情况。区领导王营、闫峰、孔凡涛、崔增力陪同活动。

26日 “书记区长企业家恳谈日”活动在漕河镇举行。区领导王营、陈伟、郭玉清出席活动。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文件，听取疫情防控、经济运行、防汛工作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

谭丽娜、张孝元、崔增力、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28日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开幕式召开。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收听收看开幕式实况。

30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杜昌华来兖视察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闫峰陪同活动。

31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宏伟，市重点产业项目专项观摩会与会人员来兖观摩重点产业项目。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陪同活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5期
2022年6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